

证券代码：600793

证券名称：宜宾纸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8

## **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才津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**议案一：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议案二：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力及独立性，同意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**议案三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议案四：《关于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**

关联监事：徐虹、吴奥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2 票回避。

**议案五：《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服务，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推动业务发展，担保费用符合同行业平均收费水平，收费标准公允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关联监事：徐虹、吴奥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**议案六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照表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7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